

证券代码：834678

证券简称：东方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8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文书号：(2023)鲁01民初354号之一，准许原告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翔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诉称：原告购买并持有上海嵩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嵩恒公司”）6,204,579 股股份，2019 年 3 月 19 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被告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受让原告所持嵩恒公司股份。之后，被告一与原告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被告一受让这些股份的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其后，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向原告两次出具《申请函》，由被告二代被告一受让部分嵩恒公司股份，被告二受让了部分股份，但被告一和被告二至今未按约定及承诺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金 189,527,805.13 元，并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10% 支付股份溢价款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；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、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；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印花税、交易手续费、管理费合计 3,222,829.15 元；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

10日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文书号：（2023）鲁01民初354号之一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撤诉。案件受理费1511413元，减半收取计755706.5元、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由原告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原告已撤诉，公司无需承担责任，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使用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后续将跟进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及相关资产解除查封情况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2023)鲁01民初354号之一

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